关于做好2021年度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顺利实施，学校决定组织启动2021年度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工作，并择优推荐国家级及省级候选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在项目培育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学生团队申报大创计划项目，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报名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项目类别**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创新训练项目：由本科生个人或团队承担，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论文发表、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由本科生团队承担，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撰写创业报告、进行创业实践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由学生团队承担，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的创业实践活动。

**三、申报条件**

1.本次申报主要面向我校全日制本科一至三年级学生，一年级和三年级学生（临床医学四年级）一般不担任项目负责人。

2.申请者要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具备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3.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团队成员一般不超过6人，创业实践项目团队成员不超过10人。

**四、申报要求**

1.选题要求

训练项目不限学科专业，可根据学生兴趣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题。选题范围为：

（1）“互联网+”大赛培育项目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①“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②“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③“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④“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⑤“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⑥“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等。

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取消项目立项资格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培育项目；

（3）具有较强创新性的发明、创造、创意或学科前沿类项目；

本次申报创业实践项目须为具有创新科技背景、深度创意和成型的产品原型和服务模式，已有实体运行机构或企业注册，且项目负责人为机构或企业法人的项目。

2.项目团队

各类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每人限主持一个项目。正在主持计划项目的学生不再申报新项目。每个学生参与计划项目不得超过2项。

3.项目指导教师

由学生选定或学院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应配备1-2名校内指导教师；创业实践项目应配备2名指导教师，1名为具有科技开发实力、创业教育经历或创业实践阅历的校内指导教师，1名为具有创业实战经历的企业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

4.项目执行要求

立项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各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做好研究实施记录，定期提交季度报告，中期进行中期检查、提交中期检查报告。申报者要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按时、保质完成研究项目。

5.学校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合作研究，联合申报，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跨界团队合作项目。联合申报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进行管理。

6.申报项目的团队必须从系统内报名参加2021年教育部主办的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五、申报及评审程序**

1.学生自主申报：学院积极指导有意参与项目申报的学生按要求组队，落实选题及指导教师。

2.学院审核推荐：学院成立大创项目评审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推荐，并按照学院优先推荐顺序填写项目汇总表。对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表现突出的指导教师指导申报的项目应优先推荐（包括以往项目结题验收鉴定优秀、“互联网+”、“挑战杯”等系列竞赛获奖或指导项目发表论文、申报专利等优异成果）。

学院在选拔项目时应着重考察项目的创新性、可操作性及市场前景，考察学生是否学有余力，是否能够坚持开展项目研究，是否能够完成结项预期。

3.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限额项目进行复核，确认校级立项项目。根据省教育厅通知要求和推荐数量择优推荐省级、国家级大创项目。学校优先支持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表现突出的指导教师指导申报的项目。

**六、项目数量及名额分配**

2021年校级大创项目立项1000项左右，限项分配到各学院（部），名额分配见（附件1）。限项分配依据包括：各学院（部）在校本科生数，2020年省创项目立项数量，2021年国创项目立项数量以及结题验收情况。各学院按校级立项数量的30%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项目，学校将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分类评审，确定上报省教育厅的省级项目名单。

**七、日程安排及材料报送**

1. 4月，学院（学部）组织大创项目选题征集，主持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省社科基金项目的教师，原则上应结合基金项目指导学生申报大创项目，鼓励青年教师指导学生积极参与申报；

2. 5月，学生申报项目，填写《青岛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附件2），报送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部）；

3. 5月底，学院（部）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答辩，完成校级项目立项评审及国家级（省级）项目择优推荐；

4. 6月2日，各学院（部）向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报送以下材料：

① 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的项目申请书电子稿一份；

②《 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汇总表》（附件3）电子稿和纸质稿一份，注意表中项目需按推荐顺序排序，国家级（省级）和校级项目须分别填写。

《 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汇总表》是专家评选推荐的重要依据，项目简介中请务必反映出项目创新点。推荐国家级的大创项目还需进行网上申报，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5.项目申请书等相关工作材料由学院妥善保存，其中，通过审批立项的“项目申请书”须返回项目负责人一份。

**八、条件保障**

1.鼓励学院开辟多种途径，筹集经费支持大创项目的开展。对于推荐立项的校级大创项目，学院应提供不少于600元的经费资助，学校将按30%的校级项目结题优秀率给予学院经费支持。对于推荐立项的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学校将提供专项经费划拨至项目指导教师。

2.学院各级各类实验实训场地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训练中心等均应接收本科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学院应为项目参与学生提供研究训练、交流讨论场所；积极创造条件，建立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基地。

联系人：杨敏 尹昌水

联系电话：85957378

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

2021年4月12日